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处罚依据	《煤矿基准》规定	裁量阶次	《煤矿基准》条数
1	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	<p>《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二) 变更隶属关系的； (三) 变更经济类型的； (四) 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 (五) 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p> <p>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当在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p> <p>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者聘书）；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提供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p>	<p>《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改建、扩建工程已经验收合格，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变更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p>	<p>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 不予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下，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具体标准：不予行政处罚。</p> <p>(2) 一般处罚情形 ①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逾期30日以下，没有不予处罚情形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建、扩建工程已经验收合格，未按规定办理申请变更手续擅自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逾期30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建、扩建工程已经验收合格，未按规定办理申请变更手续擅自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对煤矿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24
2	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 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未履行1项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未履行2项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未履行3项以上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30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处罚依据	《煤矿基准》规定	裁量阶次	《煤矿基准》条数
3	其他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下同)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 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煤矿企业其他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未履行1项安全管理职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其他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p> <p>(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未履行2项安全管理职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其他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未履行3项及以上安全管理职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其他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33
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负有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四)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五)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行为,发现威胁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危险区域内的作业,撤出作业人员; (六)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七)组织或者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八)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煤矿企业应当配备主要技术负责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技术管理体系。</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 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未履行1项安全管理职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p> <p>(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未履行2项安全管理职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未履行3项及以上安全管理职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35
5	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的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 煤矿企业应当及时足额安排安全生产费用等资金,确保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p>	37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处罚依据	《煤矿基准》规定	裁量阶次	《煤矿基准》条数
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44
7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违法行为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在申请注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聘用单位申请注册的; (四)安全监管总局规定的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p>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对当事人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尚未执业的。 具体标准:对当事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执业1次的。 具体标准:对当事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3) 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执业2次及以上的。 具体标准:对当事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45
8	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从业人员负有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遵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二)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三)及时报告发现的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p> <p>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有权拒绝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报告。煤矿企业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无正当理由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有1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有2-3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有4人以上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53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处罚依据	《煤矿基准》规定	裁量阶次	《煤矿基准》条数
9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p>	<p>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发现1-2名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发现3名及以上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56
10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煤矿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p>	<p>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擅自启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擅自启封并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57
11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 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隐瞒或者拒绝、阻挠。</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p>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隐瞒存在的一般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隐瞒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企业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p>	59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处罚依据	《煤矿基准》规定	裁量阶次	《煤矿基准》条数
12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 other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p>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指令中1项内容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p> <p>(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指令2项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指令3项及以上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煤矿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62
13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煤矿企业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煤矿企业在1-2项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具体标准：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煤矿企业在3-4项一般事故隐患或者1项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具体标准：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存在5项及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者2项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具体标准：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77
14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违法行为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书面报告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后，每季度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p>给予警告，并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不予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具体标准：不予行政处罚。</p> <p>(2) 一般处罚情形 ①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1次且不属于不予处罚情形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②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2次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③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3次及以上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3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处罚依据	《煤矿基准》规定	裁量阶次	《煤矿基准》条数
15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违法行为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组织排除；对不能及时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p>	<p>给予警告，并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有1项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具体标准：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有2项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具体标准：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有3项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具体标准：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4
16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p> <p>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p>	<p>给予警告，并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有1处一般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有2处一般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有3处及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5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处罚依据	《煤矿基准》规定	裁量阶次	《煤矿基准》条数
17	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违法行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p> <p>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给予警告，并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整改合格但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未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p>	126
18	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违法行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p> <p>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下未备案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30日以下未备案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煤矿企业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0日以上未备案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煤矿企业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1
19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违法行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三）应急救援队伍。</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逾期未改正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适用条件：逾期未改正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煤矿企业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适用条件：逾期未改正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且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煤矿企业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1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处罚依据	《煤矿基准》规定	裁量阶次	《煤矿基准》条数
20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或者个人防护装备的；</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p>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对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不能保证正常运转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2-133
21	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的违法行为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p> <p>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煤矿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4
22	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的违法行为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p> <p>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煤矿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5
23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违法行为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p> <p>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煤矿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6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处罚依据	《煤矿基准》规定	裁量阶次	《煤矿基准》条数
24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违法行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虽开展应急预案评审,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具体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具体标准: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25	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行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煤矿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
26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违法行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煤矿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9
27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违法行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煤矿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0
28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违法行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或装备之一的。 具体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 具体标准: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处罚依据	《煤矿基准》规定	裁量阶次	《煤矿基准》条数
29	企业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予警告,并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煤矿企业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数量为1本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煤矿企业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数量为2本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煤矿企业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数量为3本及以上的。 具体标准: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151
30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不予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煤矿企业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具体标准:不予行政处罚。 (2) 一般处罚情形 ①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涉及从业人员3人以下的。 具体标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涉及从业人员3人以上6人以下的。 具体标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涉及从业人员6人以上。 具体标准:处3万元的罚款。	153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处罚依据	《煤矿基准》规定	裁量阶次	《煤矿基准》条数
31	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等的违法行为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p>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 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p> <p>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p> <p>从事煤矿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与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p>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制定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建立统一的考试题库。</p>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在参加资格考试前应当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专门培训。其中，初次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九十学时。</p>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四条 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p> <p>（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p> <p>（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p> <p>（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p> <p>（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p>	<p>可以对煤矿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煤矿企业有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而进行自主培训、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以上1种违法行为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煤矿企业有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而进行自主培训、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以上2种违法行为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煤矿企业有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而进行自主培训、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以上3种违法行为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煤矿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煤矿企业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对主要负责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7-163
32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p> <p>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p>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制定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建立统一的考试题库。</p>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在参加资格考试前应当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专门培训。其中，初次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九十学时。</p>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四条 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p>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应当按照培训大纲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其中，对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防治水等工作的班组长的安全培训，应当由其所在煤矿的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没有上一级煤矿企业的，由本单位组织实施。</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p>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p> <p>（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p>	<p>可以对安全培训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有1门课程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培训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安全培训机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有2门课程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培训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安全培训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第三阶次 3. 适用条件：有3门及以上课程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培训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安全培训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64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处罚依据	《煤矿基准》规定	裁量阶次	《煤矿基准》条数
33	安全培训机构未开展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即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颁发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未经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不得上岗作业。</p>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p> <p>（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p> <p>（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p> <p>（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p> <p>（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p> <p>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p> <p>（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p> <p>（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p> <p>（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p> <p>（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p> <p>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可以对安全培训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未开展安全培训或考试未合格颁发有关合格证明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安全培训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未开展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安全培训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65
34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行为	<p>《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的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七十二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学时。</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p>对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时间70%以上不足100%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时间50%以上70%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时间50%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66
35	煤矿企业相关人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相关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p>对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特种作业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具体标准：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p>	169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处罚依据	《煤矿基准》规定	裁量阶次	《煤矿基准》条数
36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违法行为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p> <p>安全生产相关社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培训有关服务，对安全培训机构实行自律管理，促进安全培训工作水平的提升。</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p>对安全培训机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安全培训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安全培训机构有1项问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安全培训机构有2项问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安全培训机构有3项问题及以上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p>	170、175
37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p>	<p>对安全培训机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安全培训机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安全培训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p>	171、172、175
38	未依法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对煤矿企业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从轻处罚情形 适用条件：煤矿企业有1处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主动予以纠正，减轻危害后果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处罚情形 ①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煤矿企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煤矿企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上5处以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煤矿企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5处以上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6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处罚依据	《煤矿基准》规定	裁量阶次	《煤矿基准》条数
39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煤矿企业使用的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四）煤矿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对煤矿企业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有1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具体标准：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具体标准：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具体标准：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8
40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设备台账和追溯、管理制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对安全设备购置、入库、使用、维护、保养、检测、维修、改造、报废等进行全流程记录并存档。</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四）煤矿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对煤矿企业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煤矿企业有1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煤矿企业有2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有3台（套）及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具体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0
41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对煤矿企业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煤矿企业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标准：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煤矿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具体标准：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煤矿企业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具体标准：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09、210

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补充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处罚依据	《煤矿基准》规定	裁量阶次	《煤矿基准》条数
42	两个以上煤矿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 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 协调的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对煤矿企业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具体标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具体标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12、213

备注：1.本表中《煤矿基准》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简称。

2.《煤矿基准》第46~52项、第65项、第173项、第215~219项、第222~225项未列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及《黑龙江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年版）》，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